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213，证券简称：乐升股份）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180533号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根据暂停转让期间的进展情况，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核中，暂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文件，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8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

公司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根据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情况，

已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